

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教育局 文件

德政民〔2024〕78号

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 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、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管理，促进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更加规范、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监委的监察建议及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管理现状，现就加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严格内控制度

1.各学校教育促进会(基金会)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实行独立财务管理，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设置会计、出纳岗位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明确岗位职责。

2.各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每一笔支出需由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名，并由学校校长核实签名后，再由负责人签名支付。

3.资金账户由会长、秘书长、财务人员共同管理，即会长负责法人印章、秘书长负责公章、财务人员负责个人印章。

二、确保资金安全

1.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，不能以白条抵库，严禁私设小金库，不得挪用现金和私自借给他人现金。

2.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，不得违规开展或从事放贷业务。

3.凡用于可增值投资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并事先进行风险评估，制定投资方案，经投资人同意，理事会大会通过。一切投资收益必须及时入账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三、强化收入管理

1.接受捐赠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印制的《福建省接受社会捐赠专用票据》，接受的每一笔捐赠要及时入账并详细记录资金来源。

2.禁止学校将其他资金（经费结余、代办费款项结余等）转入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。

3.不得与招生、入学、添置设备等挂钩，以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等设置捐赠名目，违规向学生及家长收费。

四、细化支出管理

1.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业务使用范围为：奖学、奖教、扶贫助学，学校添置设备、修缮及项目建设。

有明确捐赠方向的，各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要根据捐资者及捐赠的数额制定奖教、奖学、扶贫助学及改善学校办

学条件等方案，报理事会通过后送教育主管部门及民政部门备案，实施时严格按方案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变，如有修订，要重新报备。其中，奖学、奖教应以学业、教学成绩及综合考评情况为依据进行差异化发放；奖学、奖教、助学金的发放按学期或学年集中一次性实施。

2.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资金用于学校添置设备、修缮及项目建设的支出，不得在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等专用账户直接列支，应把所需资金转入县国库支付中心学校账户后列支。

3.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管理费用（包括其他费用）每年一般控制在当年度捐赠收入的5%以内，但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。

4.不能巧设名目在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资金账户内，给教职工发放福利（如过节费、慰问金）及各类补贴（如招生、毕业考试、质量分析、行政、节假日值班、出勤、家访、电话费、职称评审、军训、培训、运动队训练、伙食费、评委、教代会）等，不得将学校的办公费、业务费、接待费、茶叶等在基金会、促进会报支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五、强化监督检查

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，同时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应进行财务审计。同时落实公开监督制度：

1.公开内容：基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的收入明细情况，即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、资金运作及投资收益情况；当年度支出明细情况，即奖学、奖教、扶贫助学，用于添置设备、修缮及项目建设情况，管理费支出等情况。公开内容必须细化，如奖学、奖教、扶贫助学等应有具体名单及金额。每次公开内容应存档备查。

2.公开形式：每学期或学年结束后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捐赠人、资助人报告，并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。

3.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不定期开展检查。

4.县民政局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，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要在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。

六、责任追究制度

各学校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，按照《章程》规定执行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，对超出《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，侵占、私分、挪用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各学校有下列情形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（1）将学校经费结余、代办费结余、食堂结余等资金转入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账户；（2）以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等设置捐赠名目，违规向学生及家长收费的；（3）学校巧立名目在教育促进会（基金会）给教职工发放福利、各类补贴等；（4）与招生、入学挂钩向学生或家长收费的；（5）其他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。

